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 0491 强清 4 号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作出 (2025)冀 0491 清申 4 号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对被申请人邯郸开发区优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 本院指定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邯郸开发区优盛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弓翠叶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职,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